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671 号

中山木村塑胶有限公司:

经查, 职工杜芬(身份证号码: 362203 [REDACTED]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 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 本中心责令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为职工杜芬补缴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 898 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8 日